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84%，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包括流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担保额度（含公司为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方式。上述额度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根据各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二、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为支持全资孙公司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博格汽车工程”）业务发展，公司为奥特博格汽车工程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授信额度连带责任保证并

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浦路 500 号 4 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李昊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工程、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器人、工业自动化系统、激光设备、五金产品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自产产品，制作工业机器人、智能基础制造装备、物联网设备、五金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5,000	100%
共计	5,000	100%

注：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3) 主要财务指标：

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270.21	44,282.63

负债总额	28,445.54	31,879.53
净资产	12,824.67	12,403.11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555.65	30,862.93
利润总额	1,760.27	-459.12
净利润	1,682.64	-421.56

(4)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被担保方奥特博格汽车工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保证期间：

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1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1.2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照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56,2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65.16%。其中 40,800 万元为以前年份遗留至今，但仍在有效审批授权期限内的担保；115,482 万元为

股东大会在 2021 年 3 月审批授权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